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定类运行风险评估与缓解指南（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推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安全健康发展，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号，简称《条例》）运营安全评估要求，以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1号，简称《规则》）第92.647条运行风险评估相关要求，我局在《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暂行）》（AC-92-2019-01）附件B特定运行风险评估（SORA）基础上，修订起草了信息通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定类运行风险评估与缓解指南（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指导运行责任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缓解工作，并为局方审查特定类运行提供统一、科学的评估依据。。

一、起草背景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风险等级由低至高依次划分为开放类、特定类、审定类。其中，开放类与审定类均以风险已知为主要特征。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实践，对于已形成共识、风险明确可控的运行类型，归类为开放类；对风险较高且已明确认识的运行类型，则归类为审定类。除已明确划定为开放类与审定类的运行之外，其余所有运行均归属于特定类。由于特定类运行涵盖范围广、风险不确定性

较高，为提升管理精准化水平，需建立相应的运行风险评估方法，并依据评估结果将特定类进一步细分为特定类低风险、特定类中风险和特定类高风险三个等级，以便实施分类指导与监管。

2019年2月1日下发的《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管理规程（暂行）》（AC-92-2019-01）有关运行风险评估内容，保障了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工作顺利实施。2024年1月1日《条例》和《规则》施行后，操控员管理、无人机分类、适航批准、空中交通管理和运行管理要求随行业发展不断变化，原运行风险评估方法已不能满足当前发展要求。在国家大力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的政策背景下，相应运行风险控制需求快速增加，有必要结合我国无人机发展现状，提出特定类运行风险评估与缓解方法。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定类运行运营安全评估提供运行风险评估和缓解方法，帮助特定类运行人通过明确初始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缓解措施，达到对地面人员、财产及空域其他用户等均可接受的风险水平。